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A 公司以經營營建工程為主要營業；該公司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共發行普通股 1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A 公司長久以來獲利穩定，惟上一會計年度因經濟不景氣而虧損 5,000 萬元。A 公司目前累積有法定盈餘公積 3 億元、資本公積 2 億元，無未分配之保留盈餘。試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理由：

(一)若 A 公司擬於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對每股發給現金 1 元，是否合法？

(10 分)

(二)若 A 公司之經營每況愈下，為節省遵法成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其決策程序是否合法？(10 分)

【命中特區】

董謙公司法總複習講義第 49 頁；董謙，《公司法》，頁 9-3 到 9-5；董謙，《公司法》，頁 7-19 到 7-20

【擬答】

(一)A 公司擬於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對每股發給現金 1 元，違反公司法第 241 條，係屬非法。

1. 公司法第 241 條：

I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II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照經濟部函令¹，公司法第 241 條「無虧損」係指無累積虧損

3. 公司法第 239 條：

I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¹ 經濟部 101.2.13 經商字第 10102004270 號函

△所稱虧損係指累積虧損

一、查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於營業年度終了編造會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此乃關於董事會與監察人間內部權責分工之規定，其所定之 30 日期間，旨在賦予監察人相當之時間以利完成查核工作，故董事會未遵守此一期間而將有關表冊交給監察人查核者，僅生監察人得否異議或拒絕查核之問題而已，尚與股東會日後對於有關表冊所為決議之效力無涉(本部 79 年 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20325 號函釋參照)。準此，董事會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尚不影響股東會決議之效力。

二、按本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第 1 項各款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立法意旨乃在公司應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又依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44820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2149240 號函規定，所稱「虧損」係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累積虧損」而言，彌補虧損應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據此，「累積虧損」會計科目之餘額為零者，即屬無虧損之情形，自得依本法第 241 條規定由公司發給新股或現金。

II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4. 結論：A 公司之行為違反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

(1) A 公司應先彌補本期虧損後，A 公司即無累積虧損：

本題中 A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虧損 5000 萬元，此為本期虧損，依照公司法第 239 條應先以法定盈餘公積加以彌補，彌補後 A 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 億 5000 萬元，A 公司無累積虧損。

(2) A 公司於彌補本期虧損後，A 公司無累積虧損，符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要件，可以將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3) 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3 項，A 公司於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時，需保留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不得發放現金，按 A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實收資本額 25% 則係 2 億 5000 萬元，A 公司彌補虧損後之法定盈餘公積亦為 2 億 5000 萬元，故而 A 公司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

(4) 綜上所述，A 公司擬於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對每股發給現金 1 元，係屬非法。

(二) A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決策程序係屬不合法

1. 公司法第 156 條 3 項：

III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A 公司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需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為之，故而 A 公司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其決策程序係屬不合法

二、在我國某地方法院審理 A 上市公司涉嫌證券詐欺案件，應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賠償時，原告投資人甲等人除提出相關事證外，並提出所謂「對市場詐欺」理論("fraud on the market" theory)作為請求依據。該案法官並以此理論為基礎，判決原告勝訴。(一)試問何謂「對市場詐欺」理論？(10 分)(二)該理論所欲解決原告何種舉證上的問題？(10 分)

【擬答】

(一)對市場詐欺理論²分述如下：

1. 適用「對市場詐欺理論」之前提：半強勢效率市場假說

適用對市場詐欺理論之前提係「效率市場假說」(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

效率市場假說³乃是假定該證券市場乃是一個資訊快速流通之市場，投資人會迅速利用所有資訊而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故而所有資訊均會快速反映到證券價格上。

其中半強勢效率市場假說乃係指市場可反應全部已經公開資訊，欲適用對市場詐欺理論之前提即是假設市場為半強制效率市場。

2. 對市場詐欺理論之內容：

²簡要版本之對市場詐欺理論說明：

在一個有效率的資本市場 (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各項資訊流入市場，影響股價，個別投資人雖然沒有掌握流入市場的全部資訊，但這些資訊仍然在股價上反映出來。

投資人信賴股票市場，依照市價買賣股票，實際上也承受各項資訊對股價影響的結果。

因此，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的欺騙，更是對整體證券市場的欺騙。個別投資人雖然沒有閱讀特定的資訊，但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投資人的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

³效率市場假說又可分為三層定義：

1. 弱勢效率說：市場只能反映過去歷史資料

2. 半強勢效率說：市場可反應全部已經公開資訊(all other published information)

3. 強勢效率說：市場可反應所有公開或未公開之資訊

此處之對市場詐欺理論中所指之效率市場，乃是指半強勢市場。

在一個有效率的資本市場(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各項資訊散佈於市場，一般均會影響及反映在證券價格。證券投資人信賴證券市場，以其市價買賣有價證券，事實上也承受各項資訊（包含不實資訊）對特定證券價格之影響。

投資人因信賴市場價格之正直、健全性(integrity of the market price)，而買入或賣出證券，雖個別投資人未取得特定不實資訊，但因信賴市場及市價，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

故而原告雖未閱讀財報或詐欺之不實資訊，仍推定有交易因果關係。

3. 附帶說明，雖推定原告信賴該不實資訊，但容許被告舉反證推翻，此一被告可舉之反證為「真實市場抗辯⁴」，然此反證相當難成立，蓋被告必須舉證證明該並未公開揭露之資訊，事後已經以明確而密集之方式傳達給大眾，並可有效抵銷先前造成誤導效果，方足構成反證。

(二)該理論欲解決原告「交易因果關係」之問題：

1. 主張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證券詐欺，係屬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按原告投資人欲主張基於 A 公司之證券詐欺行為從而導致損害，A 公司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進行損害賠償時，此一求償行為依照學者及實務多數說係屬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2. 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告需分別舉證主張「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

原告欲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求償時，依照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理，原告需舉證以下兩段因果關係：

- (1) 交易因果關係：

原告需主張該詐欺行為導致原告之買賣行為，此即為舉證交易因果關係，學者多數說認為此一交易因果關係可轉換為「信賴」之要件，亦即原告投資人主張因為「信賴」該詐欺行為而為買賣，即屬舉證交易因果關係。

- (2) 損失因果關係：

原告需主張其損失多少金額係屬和該詐欺不實行為有關，與該詐欺不實行為有關之損失，方可向被告公司求償。

3. 美國法院實務發展出「對市場詐欺理論」⁵推定交易因果關係：

美國法為求訴訟經濟，承認集團訴訟(Class Action)，集團訴訟前提係所有投資人均基於同一詐害行為受有損害，僅係每個投資人受損害範圍不一致，在此種訴訟下若需分救每個原告舉證「信賴關係」，則採取集團訴訟之目的將完全被破壞，故而美國法院實務上產生出對市場詐欺理論

對市場詐欺理論即是處理投資人即使並未真的接觸或閱讀不實財報或詐欺資訊，然以市價買賣有價證券時，推定該投資人信賴該不實資訊，從而該不實資訊與投資人的買賣之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

⁴ 在美國法上，被告可能舉證推翻詐欺市場理論之反證有三種：

1. 正確資訊已經流通週知於流通市場 (Truth On The Market Theory)

2. 不正確資訊並未反映於市場價格

3. 原告明知此不實資訊，仍然進行有價證券買賣

⁵ 曾宛如老師，證券交易法原理，2012 年 8 月，頁 233。

三、商業會計法中為確保會計資訊之時效性，作出那些規定？試說明。(10 分)

【擬答】

(一)相關法條

1. 商業會計法 34 條：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2. 商業會計法 65 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
3. 商業會計法 68 條第 1 項：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4. 商業會計法 78 條第三款：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 商業會計法 76 條第四款：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商業會計法 79 條第五款：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各種期限

1. 登帳期限：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會計事項入帳起算日為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的次日，若有分支機構，則應從分支機構將憑證送達營利事業總機構之日起算。若不按時記帳，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78 條，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決算期限：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 2 個半月。若沒有依照上述期限辦理決算，依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第 4 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為了避免受罰，應該要按期限辦理決算。若真正有某些情事耽誤，最多可以延期 2 個半月，才不會因延誤決算而遭受處罰。
3. 承認期限：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一款，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若未依上述期限提請承認，依商業會計法 79 條第五款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會計資訊的時效性

商業會計法分別在第 34 條規範登帳的期限，第 65 條規定辦理決算的期限，第 68 條第一款規定決算報表提請承認的期限，並均訂有相關罰則，未在上述期限內完成，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都會被處以罰鍰。以上規定，都是為確保會計資訊的時效性。

乙、選擇題部分(50 分)

- (B) 1. A 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 元，已發行 5,000 萬股，並未公開發行，目前有保留盈餘 5,00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 2 億元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1 億元。若 A 公司擬收買自己之股份以轉讓給員工，作為激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在決定程序上，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B) A 公司得在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 萬股之範圍內，收買自己之股份
 - (C) A 公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 3 億 5,000 萬元
 - (D) A 公司將所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解析】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 (A) 2. 下列資產縱為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所需，何者亦不得用以繳交出股款？
- (A)商譽
 - (B)專利權
 - (C)技術
 - (D)對公司之貨幣債權

【解析】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 (D) 3. A 公司以經營連鎖餐廳為主要業務，已掛牌上市，對於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之製作及分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B)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以書面為之
 - (C)股東會議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應經股東之同意
 - (D)董事會應將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解析】公司法第 183 條，公司法第 230 條

- (C) 4. 關於股東之出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無限公司章程若未定公司存續期間，且對於退股無作出特別規定，股東得於年度終了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聲明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退股
 - (B)無限公司股東死亡或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當然退股
 - (C)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或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發生當然退股之效果
 - (D)無限公司章程定有公司存續期限，但股東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時，得隨時退股

【解析】公司法第 65 條，公司法第 66 條，公司法第 123 條

- (B) 5. 公司有下列何種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A)公司辦妥延展登記，而於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
 - (B)公司未辦理停業登記，而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C)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
 - (D)公司未於設立登記前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解析】公司法第 10 條

- (D) 6. 甲及乙擬合資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A 公司之設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 A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B)A 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六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 (C)甲及乙應再尋求一位股東，其股東人數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最低標準
 - (D)A 公司若未於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得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主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年會計師)

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解析】公司法第 7 條，公司法第 10 條

- (B) 7.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該改選全體董事之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若該次股東會做成原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決議，則改選後當選之董事自原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就任
- (C) 改選全體董事之股東會決議，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
- (D) 關於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之規定，於監察人不適用

【解析】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

- (B) 8.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開發行公司之委託書以公司印刷之委託書為限，若股東非以公司印刷之委託書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同一股東得出具二張委託書，分別將不同數量之表決權委託二人代為出席股東會
- (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後，並得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且以代理人之行使表決權為準
- (D)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若股東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必須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否則仍以委託代理出席之表決權行使為準

【解析】公司法第 177 條

- (A) 9. A 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連鎖餐飲為主要營業，並未公開發行，則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項議案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議案
- (B)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議案
- (C) 修正章程之議案
- (D) 公司解散之議案

【解析】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

- (D) 10. 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給予，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為得由董事會決議之項目
- (B) 公司章程若未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者，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即屬無給職，不得支領報酬
- (C) 在公司未修改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前，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D) 章程未規定董事報酬者，應由股東會決議其報酬

【解析】公司法第 196 條

- (D) 11. A 股份有限公司已開業 15 年，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至少應達原定發行公司債應負擔利息（年息）總額之若干時，始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A) 50% (B) 100% (C) 120% (D) 150%

【解析】公司法第 249 條

- (C) 12. 關於公司債之私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私募之發行公司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 (B) 私募人數包含金融機構應募者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C) 公司債之私募應於發行後十五日內向證券管理機構報備
- (D) 最近三年課稅後平均淨利為負數之公司，不得私募公司債

【解析】公司法第 248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年會計師)

- (A) 13. 公司債發行股票公司依法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若其主要內容有虛偽之情事，對於該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之損害，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但下列何者除外？

(A)發行人 (B)簽證會計師
(C)發行人之董事長 (D)發行人之總經理

【解析】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 (A) 14. 證券交易法禁止操縱市場行為，其中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一般稱為何種行為？

(A)沖洗買賣 (B)相對委託
(C)拉抬股價 (D)詐欺買賣

【解析】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

- (A) 15. 公司為籌集資金，對外公開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得委託下列何證券商處理發行工作？

(A)證券承銷商 (B)證券經紀商
(C)證券自營商 (D)證券投資顧問商

【解析】證交法第 15 條，證交法第 16 條

- (B) 1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具有下列何種情事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A)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其破產終結已滿三年者
(B)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C)受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66 條第 2 款解除職務之處分，已滿三年者
(D)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 (B) 17. 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應先經何種程序始得為之？

(A)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生效 (B)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C)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生效 (D)向主管機關報備生效

- (A) 18.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規定的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若有發生違反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本款」）之規定，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時，本款規定應如何適用？

(A)本款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B)本款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適用之，其他職員並不適用
(C)本款規定於外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指定之代理人適用之
(D)本款規定不適用於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之情形

- (B) 19. 甲公開發行公司決定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以在年終尾牙活動中轉讓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關於公司買回股份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B)買回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
(C)收買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未實現之資本公債之金額
(D)須經股東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解析】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 (A) 20. 下列對有價證券私募之敘述，何者正確？

(A)除普通公司債外，其他種類有價證券之私募，均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年會計師)

- (B)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發行新股私募之議案
- (C) 私募經股東會決議者，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應分次辦理
- (D) 私募對象如銀行業者，進行私募之公司有義務應依其請求，於私募完成前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

【解析】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 (B) 21. 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訂有證券交易法第 15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託契約後，方得接受該完成開戶手續後之委託人所委託的證券買賣。證券商甲與委託人乙未簽訂畫面之受託契約，而以口頭約定，則該受託契約之效力如何？
- (A) 有效
 - (B) 無效
 - (C) 效力未定
 - (D) 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而定

【解析】證交法第 158 條，證交法第 19 條，民法第 73 條

- (B) 22.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甲公司，有關財務報告揭露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 (B) 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中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C) 甲公司應於每半會計年度中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
 - (D) 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中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

【解析】證交法第 36 條

- (A) 23.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會讓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代客記帳者）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的情事，主要係因下列那些事項？①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②故意毀損應保存之會計憑證與帳簿、報表③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④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⑤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④⑤ (C) ①②⑤ (D) ③④⑤

- (B) 24. 誰有義務備置決算報表於本機構？
- (A) 商業負責人
 - (B)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C) 主辦會計
 - (D) 經理人
- (B) 25. 關於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在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 (B) 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 (C) 在無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同意
 - (D) 在兩合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